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小荣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宁国际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湖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星湖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铁小荣
一致行动人、伊品集团	指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铁小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2119720221****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 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法定代表人	闫小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62.596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828043
成立日期	1999-10-29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铁小荣、闫奕、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德宁国际中心

2、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闫小龙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董国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吉银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瑞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闫晓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詹志林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如无相反证据，则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小荣和闫奕各持有伊品集团28.38%股权，系伊品集团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铁小荣、闫晓平和闫奕，其中铁小荣与闫晓平为夫妻关系，闫奕为铁小荣、闫晓平之女。因此铁小荣和伊品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铁小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49,844,17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6,614,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3,229,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小荣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3,6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2,91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49,22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0%。

本次权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	
	地址	伊品集团：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铁小荣：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4/22-2025/5/6	
股票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铁小荣	大宗交易	2025/4/22-2025/5/6	30,659,900	1.85
	集中竞价	2025/4/23-2025/4/25	3,033,900	0.18
合计			33,693,800	2.03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品集团	172,685,029	10.3935	172,685,029	10.3935
铁小荣	110,229,751	6.6345	76,535,951	4.6065
合计	282,914,780	17.0280	249,220,980	15.0000

注：上述各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星湖科技249,220,980股，其中146,395,365股已被质押。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1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距今未超过6个月。除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闫小龙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铁小荣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附表 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肇庆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伊品集团：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铁小荣：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 院裁定 (请注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8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35%，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110,22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91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8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35%，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76,53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6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49,22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铁小荣
一致行动人(签章)：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闫小龙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铁小荣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20,980股，持股比例降至15.00%。

2025年5月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伊品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693,8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1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伊品集团
	住所	铁小荣：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伊品集团：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铁小荣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6日	无限售流通股	30,659,900	1.85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	无限售流通股	3,033,900	0.18
合计	-	-	-	33,693,800	2.03

注：上述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1,661,472,616股为基础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铁小荣	持有股份	110,229,751	6.63	76,535,951	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185,990	3.20	19,492,190	1.17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172,685,029	10.39	172,685,029	1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3,333,425	5.02	83,333,425	5.02
合计	持有股份	282,914,780	17.03	249,220,980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6,519,415	8.22	102,825,615	6.19

注：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 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铁小荣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0,000	28.57
2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00	15.71
3	朱军	3,337,000	1.2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846	1.08
5	陈保华	2,551,112	0.93
6	崔怀建	1,703,948	0.62
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70,586	0.57
8	周惠国	1,500,000	0.55
9	李新志	1,442,000	0.53
10	广州霆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2,162	0.5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0,000	28.57
2	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00	15.71
3	朱军	3,337,000	1.2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846	1.08
5	陈保华	2,551,112	0.93
6	崔怀建	1,703,948	0.62
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70,586	0.57
8	周惠国	1,500,000	0.55
9	李新志	1,442,000	0.53
10	广州霆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2,162	0.50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童秀娣女士主持会议。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120,429,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20,429,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321,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321,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600股，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433,600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585,124股，共计1,018,724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1,990,876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3%；反对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81%；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1%。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7%；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审议通过了《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1%；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1%；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1%；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审议通过了《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2%；反对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42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1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本提案为特别表决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